

被骗后“私自”报警 杭州一大学生受学校处分？

不该报警吗？民警告诉你正确答案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遭遇通信网络诈骗后怎么办？浙江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一西路分院一名大学生遭遇通信网络诈骗后报警，却被学院予以严重警告处分。消息一经传出，网友直呼“搞不懂”“毁三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遭遇通信网络诈骗到底该不该报警？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被骗报警反遭学校处分

10月13日，浙江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一西路分院在校园内张贴了一份《关于给予蒋XX同学的处分决定》。

内容显示，这位蒋同学是浙江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一西路分院2016级工商管理班的学生。10月11日晚10点多，蒋同学因“法律意识淡薄”，误信网络信息，遭遇不法分子网络诈骗，导致其支付宝上的部分账户资金被盗取。事后，蒋同学“无视”班主任及学院领导的多次通知警告，“私自”拨打110报警，该行为“严重损害了”浙江理工大学的声誉，“违反了学院的校纪校规”。

基于上述理由，文一西路分院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经讨论研究决定，对蒋同学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被骗之后报警却受处分？该处分的照片经网络传播后，大多数网友表示绝不相信这份处分决定是出自一所大学之手，认

为处分之事系谣言。

两天后，10月15日，浙江理工大学官方微博发布了一份关于上述处分的情况说明。校方在说明中解释称，经调查核实，蒋同学确实是该校继续教育学院2016级自考助学的学生，因平时不听老师和班主任多次劝告，经常上一些可疑网站，最终被骗1000元后报警。该自考助学点某管理人员因怒其不听劝阻，也担忧其他学生再上当受骗，为了震慑学生，在没有向继续教育学院领导请示的情况下，擅自作了这个“处分”决定，并将其张贴在宿舍门口。

说明中还称，事发后，校方已立即责令继续教育学院彻查此事，并迅速撤消“处分”，追究当事人责任。

该说明一出，网友纷纷建议学校“好好搞搞法律普及”，也有网友表示“校方应鼓励受害学生报警而不是‘震慑’，这才是避免更多同学上当受骗的最有效手段”。

报警才是正确打开方式

正如网友回复的那样，拨打110报警是公民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应干涉。报警，才是遭遇网络诈骗的正确打开方式。以下几个案例很能说明这一点。

10月12日上午9点多，青田县某公司员工小王在“老板”的吩咐下，将一笔50万元的货款打入了“老板”的指定账户上，后查实是遭遇了诈骗，自家老板根本就没有通过QQ发出过这样的指令。

当天10点多，小王的老板打电话报了警。接警后，丽水市反欺诈中心迅速启动快速拦截止付机制，在多方支持和配合下，于当天下午1点，成功冻结了涉案款项，挽回了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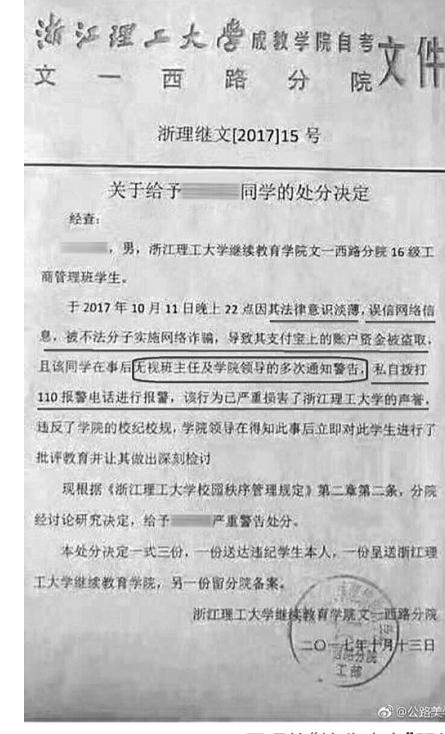
“除了事后报警，事前预防之外，在接到可疑电话或遭遇‘紧急’情况时，市民也要格外留意警方的提醒，因为关键时刻的提醒往往能够避免悲剧的发生。”杭州市反欺诈中心工作人员说。

6月19日上午，家住杭州市南星街道的朱阿姨接到“武汉市公安局”的电话，“民警”称朱阿姨因涉嫌洗钱，被武汉市公安局列为了网上通缉对象。听到被“武汉市公安局”通缉，朱阿姨慌了。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她听信了“民警”的指导，找了间宾馆住下来准备将银行卡内的全部资金转到所谓的“安全账户”。

幸运的是，杭州反欺诈中心的民警及时发现线索，并通知就近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往现场阻止了朱阿姨汇款。“幸亏警察发现了，我那张卡里的360万元可是我的全部家当啊！”朱阿姨说。

近两年来，针对持续高发的通信网络诈骗，我省各地相继建立起反欺诈中心，联合银行、通信运营商等力量，合力打击通信网络诈骗，帮助群众及时止损。今年上半年，浙江省（杭州市）反欺诈中心先后对8645个深度疑似被骗用户进行干预，成功劝阻电信网络诈骗1700余起，拦截涉案资金1800余万元。

“朱阿姨是比较配合的。而有些当事



网曝的“处分决定”照片



人在接到警方提醒时，反倒会出现抵触情绪，认为警方是骗子，给防骗止损工作带来不便。”该工作人员提醒市民，遇到可疑或紧急情况时要多与家人或者警察沟通，发现被骗后，也一定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拨打反欺诈中心咨询专线0571-81234567求助。

大学生遭非法拘禁 无力还贷反成被告 法院受理后发现其中猫腻，让“原告”获刑

本报记者 李媛媛 通讯员 陈晖

本报讯 大学生小杨（化名）打算跟女友小朱（化名）一起开个美甲店，苦于手头没有资金，他们便通过贷款中介借款。然而，还款日期还没到，小杨就遭到放贷者的非法拘禁和殴打。10月16日，因被告人肖某、胡某、石某和高某涉嫌非法拘禁罪，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杭经开法院）一审宣判，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到1年4个月的刑罚。

小杨和女友小朱是杭州某高校在校生。2016年3月，他们在学校附近租了一家店面，打算开美甲店。为筹措资金，小杨通过网络社交群结识了贷款中介王某。同年3月27日，在王某的带领下，小杨和女友约见了胡某、石某和高某等放贷人。在

提供了身份证号码、学生证、家庭住址等信息后，小杨与高某签订借款合同，女友小朱作为担保人，也在合同上签了字。

“合同上写着借款9万元，期限一个月，月息15%。实际上，我真正拿到手只有2.84万元。”小杨说，对方解释这是“行业规矩”。不久，小朱在别处借高利贷时，小杨作为担保人也签了字。高某等人知道后，认为小杨违反了合同的附属条款，随即开始追讨欠款。小杨在陆续还了一部分钱后，无力支付剩余的部分。高某等人拿着9万元的欠条到杭经开法院起诉小杨。但私底下，高某等人仍在与小杨谈判。

2016年4月16日晚，被告人肖某、胡某、石某、高某又找到小杨、小朱协商还款，双方谈不拢，小朱借口上厕所报了警。随

后，小杨被民警带到派出所。肖某等4人轮流在派出所外守候，小杨因害怕一直待在派出所。

4月19日，小杨刚从派出所出来，就被高某等人强行带走，当晚被看管于酒店内。次日，小杨称自己名下有辆汽车可做抵押，4人便挟持小杨开车前往修理厂，却得知该车已被抵押。

肖某等人恼怒之下殴打了小杨。之后，他们又将小杨带回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在江堤边再次殴打了小杨，随后将小杨控制在开发区某酒店，直至4月25日中午，小杨才得以离开。

小杨的案件令人深思，但其实这并非孤案。2016年10月以来，杭经开法院陆续受理涉高校学生的民间借贷案件20余件，涉及高校学生18人，且皆为被告，标的

金额达117万元。法院在审理这类借贷案件时发现，案件存在证据不齐备、借据不完整，约定的利息、违约金较高，原告方涉嫌犯罪等情况，甚至出现“高额罚息”“裸条催收”等事件，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杭经开法院将小杨案件在内的一批案件移送公安立案侦查，昨天是该批案件中第一个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的案件。

对于大学生借贷，法官有话说：一是要选择合法的、正规的、有营业资质的借贷平台，留存凭证以备维权。一旦发现被骗、信息泄露等情况，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二是要谨防信息泄露，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信息，守住个人信息和财产的安全防线；三是要科学理性消费，衡量好自己的经济实力，按自己的偿还能力选择借贷金额。

关于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推荐名单的公示

根据《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普法办[2017]13号)要求，经审核，拟推荐杭州市江干区等16个县(市、区)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现予以公示。名单如下：

- | | |
|----------|-----------|
| 1.杭州市江干区 | 9.新昌县 |
| 2.淳安县 | 10.浦江县 |
| 3.宁波市江北区 | 11.江山市 |
| 4.宁波市镇海区 | 12.嵊泗县 |
| 5.温州市瓯海区 | 13.台州市椒江区 |
| 6.文成县 | 14.仙居县 |
| 7.安吉县 | 15.龙游县 |
| 8.桐乡市 | 16.庆元县 |

公示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对推荐对象有异议，请联系浙江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徐立忠;
电话:0571-87054395;
邮箱:zjspfb@vip.163.com。

浙江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